华友新材料学院关于开展2026届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毕业实习指导老师、各2026届毕业生：

为保障我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顺利完成，根据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对2026届学生岗位实习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毕业实习的重要性

岗位实习是职业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关键环节，需严格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，组织实施好我院学生的岗位实习工作。

二、实习时间

2025年11月24日起，至2026年05月24日止，实习时间为6个月。

三、实习要求

（一）要求学生在对所学专业理解的基础上，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解决实际工作当中的问题，并完成实习总结的提交。

（二）岗位实习为必修课程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免修。

（三）学生在企业岗位实习期间，需接受企业与学校的双重管理。

（四）实习内容应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岗位（群）技能训练目标和就业岗位需求等具有关联性。

（五）强化实习安全教育与管理。始终将学生安全放在首位，开展全覆盖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建立安全预案，完善安全防护。

（六）**强化劳动实践与反思**，**明确劳动教育目标，设计实习任务，**将劳动教育融入学生岗位实习。

四、考核工作

（一）综合考核：依据实习方案、岗位实习标准和考核标准，结合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、实习任务完成情况、实习单位评价、实习报告（或成果）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，给出实习成绩。

（二）材料归档：及时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实习过程中的各类材料，如实习协议、实习考核表、实习报告、实习巡视记录、实习工作总结等。

（三）总结反馈：及时对本年度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分析成效与不足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。同时，将实习单位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应用于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。

请各位老师及学生严格遵守规定要求，强化规范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完善岗位实习管理机制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，高质量完成2026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，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。

（初审：教科办，复审：教科办，终审：牛瑞霞）